

義守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專業教室借用辦法

115年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5年4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屬專業教室於教學及研究活動外，得以有效運用並妥善管理，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系專業教室及相關設備，以供本系教學與研究活動之使用為優先；未排課之時段，得提供校內外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借用單位)申請借用，以提升專業教室使用效益。
- 第三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系得立即終止其借用，並不退還已繳費用：
- 一、行為違反法令、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
 - 二、實際使用內容與原核准申請事項不符。
 - 三、場地或設備擅自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 四、活動過程有致損及場地或設備安全完整之虞。
 - 五、其他經認定不符校規及公共利益之情事。
- 第四條 借用時段：
- 一、平日借用時段：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二、逾時使用超過一小時者，加計一時段費用。若需進行場地布置或預演，以一小時為限，超過一小時者，加收一時段費用。
 - 三、假日借用時段：指非本校上班時間之時段（含平日 18:00-21:00及例假日、休假日）。
- 第五條 收費標準：
- 一、飲料創新研發中心
 - (一)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下同) 1,500 元/時段。
 - (二) 設備使用費：
 1. 空調費：750 元/時段。
 2. 專業設備費：1,500 元/次(包含義式咖啡機、

磨豆機、專業調酒器具及基本飲料操作器皿等)。

(三) 基本管理維護費：

1. 水電費：600 元/時段。
2. 清潔費：400 元/時段。
3. 管理費：1,000 元/時段；假日收取1,500 元/時段。
4. 工讀費：依勞動部當年度每小時最低工資標準計收。

(四) 保證金：2,000 元/次 (經確認場地及設備復原且無損壞後無息退還)。

二、餐飲服務專業教室

(一) 場地使用費：1,000 元/時段。

(二) 設備使用費：

1. 空調費：750 元/時段。
2. 專業設備費：1,000 元/次 (包含餐飲服務專業訓練桌椅、餐具、托盤、服務推車等)。

(三) 基本管理維護費：

1. 水電費：400 元/時段。
2. 清潔費：200 元/時段。
3. 管理費：1,000 元/時段；假日收取 1,500 元/時段。
4. 工讀費：依勞動部當年度每小時最低工資標準計收。

(四) 保證金：2,000 元/次 (經確認場地及設備復原且無損壞後無息退還)。

三、其他規定

(一) 假日借用時，由本系指派管理人員負責教室開關門及設備操作說明。

(二) 本系不提供電腦設備、茶水、網路、影印、白板

筆及其他額外服務，借用單位應自理。

第六條 借用程序：

- 一、校內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時間一週前，向本系申請或自行下載「餐旅管理學系專業教室借用申請表」辦理借用手續。
- 二、校外借用單位，應於一個月前行文本校，並經本系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辦理借用手續。
- 三、借用單位應於活動前七個工作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並領取收據，並持繳費收據至本系辦公室登錄。
- 四、借用單位如因故需取消借用，應於使用日前三日通知本系。
- 五、借用單位若因不可預期之因素致無法使用，須於使用日前三日通知；尚未支用部分費用全額退還，逾期通知退還已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六、借用場地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提供時，借用單位得申請延期或退費，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環境維護：

- 一、借用單位未申請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二、使用期間應保持安靜與整潔，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正常運作；張貼宣傳品須經核准，並於使用後全面清除，禁止使用強力黏著劑。
- 三、借用單位應確保環境與設備安全，場地應於歸還前復原；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或負責修復。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專業教室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勾選)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	
職稱：		E-mail：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飲料創新研發中心(約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專業教室(約計_____人)			
借用時間：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正式活動時間，含場復時間。			
活動內容概述：			
費用繳納	場地費：	設備費：	水電費：
	清潔費：	管理費：	工讀費：
	合計：		
申請單位		管理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收費標準：

一、飲料創新研發中心

(一)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下同) 1,500 元/時段。

(二) 設備使用費：

1. 空調費：750 元/時段。

2. 專業設備費：1,500 元/次 (包含義式咖啡機、磨豆機、專業調酒器具及基本飲料操作器皿)。

(三) 基本管理維護費：

1. 水電費：600 元/時段。

2. 清潔費：400 元/時段。

3. 管理費：1,000 元/時段；假日收取1,500 元/時段。

4. 工讀費：依勞動部當年度每小時最低工資標準計收。

(四) 保證金：2,000 元/次 (經確認場地及設備復原且無損壞後無息退還)。

二、餐飲服務專業教室

(一) 場地使用費：1,000 元/時段。

(二) 設備使用費：

1. 空調費：750 元/時段。

2. 專業設備費：1,000 元/次 (餐飲服務專業訓練桌椅、餐具、托盤、服務推車等)。

(三) 基本管理維護費：

1. 水電費：400 元/時段。

2. 清潔費：200 元/時段。

3. 管理費：1,000 元/時段；假日收取 1,500 元/時段。

4. 工讀費：依勞動部當年度每小時最低工資標準計收。

(四) 保證金：2,000 元/次 (經確認場地及設備復原且無損壞後無息退還)。

三、其他規定

(一) 假日借用時，由本系指派管理人員負責教室開關門及設備操作說明。

(二) 本系不提供電腦設備、茶水、網路、影印、白板筆及其他額外服務，借用單位應自理。